



VERTEX GROUP LIMITED

慧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供股東於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在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5-906室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Vert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慧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作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請於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填上「✓」號以指示閣下欲受委代表代為投票之意向。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填上閣下欲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之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